保险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

编制人：郝晋辉

审定人：赖斌慧

开课部门：商学院

编制时间：2019.6.16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中文 | 保险学 |
| 英文 | Insurance |
| 课程代码 | 18610050200 | 课程性质 | 专业选修课程 |
| 课程学分 | 2 | 课程学时 | 32 |
| 适用专业 | 财务管理 | 课程组负责人 | 郝晋辉 |
| 课程组成员 | 郝晋辉 |
| 先修课程 | 微观经济学、金融学 |
| 选用教材 | 孙祁祥主编.保险学(第六版)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7 |
| 参考书目 | 1. 王晓军，孟生旺.保险精算原理与实务（第四版）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82. 乔治·E·瑞达 迈克尔·J·麦克纳马.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（第十二版）.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 |
| 推荐教材 | 孙祁祥主编.保险学(第六版)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7 |

二、课程目标

**（一）课程具体目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序 号** | **课程具体目标** |
| 课程目标1 | 了解保险学发展的过程，什么是保险、保险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了解保险业的起源与发展，理解保险的整体性认识，本质属性和发挥的职能。 |
| 课程目标2 | 理解保险学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掌握管理策略，熟悉保险的整个程序。 |
| 课程目标3 | 能够运用所学保险学的相关理论知识，熟练掌握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，具备在商业保险进行实践操作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。 |
| 课程目标4 | 了解国内外保险学分析的发展动态，熟悉保险学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，适应金融保险发展实际，与时俱进。 |

**（二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目标** | **支撑的毕业要求** | **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** |
| 课程目标1 | 毕业要求1：知识要求。 | 1.1掌握经济、管理、法律等基础知识。1.2掌握财务管理专业必备的理论、知识和方法。 |
| 课程目标2 | 毕业要求1：知识要求。 | 1.1掌握经济、管理、法律等基础知识。1.2掌握财务管理专业必备的理论、知识和方法。 |
| 课程目标3 | 毕业要求1：知识要求。 | 1.1掌握经济、管理、法律等基础知识。1.2掌握财务管理专业必备的理论、知识和方法。1.3具备应用经济管理专业知识解决经济管理问题的能力，能够从事分析、预测、规划、决策等财务管理工作。 |
| 毕业要求3：能力要求。 | 3.2具有将专业知识融会贯通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3.3具有利用创造性思维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的能力。 |
| 课程目标4 | 毕业要求1：知识要求。 | 1.1掌握经济、管理、法律等基础知识。1.2掌握财务管理专业必备的理论、知识和方法。 |
| 毕业要求3：能力要求。 | 3.4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、终身学习的意识，有适应环境变化不断接受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技术的能力。 |

三、课程教学要求与重难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内容框架** | **教学要求** | **教学重点** | **教学难点** |
| 1 | 第1章风险与风险管理 | 掌握风险的本质及其组成要素；了解风险分类的不同标准和风险度量的两个要点；了解期望值理论、期望效用理论和前景理论等风险决策理论；了解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和主要环节；理解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| 风险的本质及其组成要素 | 期望值理论、期望效用理论和前景理论 |
| 2 | 第2章保险制度 | 学习本章，要掌握保险定义的五个核心要点；掌握可保风险的特征；了解保险需求和保险供给的影响因素；掌握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对保险供求机制的影响；了解保险业的历史沿革；了解现代保险业的发展特点、发展动因以及发展趋势；了解保险分类的基本方法 | 可保风险的特征；保险需求和保险供给的影响因素；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对保险供求机制的影响 | 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对保险供求机制的影响 |
| 3 | 第3章保险合同（上） | 掌握保险合同的五个特性；掌握保险合同主体中当事人、关系人的所指对象及其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及其享有的权利与义务；掌握保险合同客体；了解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各自保险利益的内涵；了解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形式 | 保险合同主体、客体及其内容 | 保险利益 |
| 4 | 第4章保险合同（下） | 了解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过程；掌握投保人与保险人各自的义务；了解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主要因素；了解保险合同主体、合同内容、合同效力的变更。着重掌握合同无效、合同解除、合同复效及合同终止的情况。了解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以及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| 保险合同的履行；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|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；保险合同的变更 |
| 9 | 第14章财产保险引论 | 掌握财产保险标的的分类和特征；掌握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，重点掌握赔偿原则与分摊原则的运用；掌握财产保险准备金的种类，理解准备金的提留方式 |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；赔偿原则与分摊原则的运用 |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提留方式 |
| 10 | 第15章 财产损失保险 | 掌握海上保险中推定全损、委付、单独海损、共同海损等概念；掌握运输保险的主要特点和主要险种；掌握火灾保险的发展过程和我国主要的火灾保险类型；掌握运输工具保险的主要类型；掌握工程保险的主要类型；掌握农业保险的主要特点和主要险种 | 火灾保险 | 海上保险中推定全损、委付、单独海损、共同海损等概念 |

四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学时分配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内容框架** | **教学内容** | **教学方式** | **学时** | **支撑的****课程目标** |
| 1 | 第1章风险与风险管理 | 1. 风险的本质、组成要素、风险的分类和风险的度量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1 |
| 2. 期望值理论、期望效用理论和前景理论 | 讲授 | 1学时 | 课程目标1 |
| 3. 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和主要环节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1学时 | 课程目标1 |
| 2 | 第2章 保险制度 | 1. 分析保险与可保风险的基本要素，从经济学的角度探讨保险产品的供给与需求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2 |
| 2. 分析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对保险市场供求规律的影响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2 |
| 3. 对保险业的发展历史进行简要回顾，分析现代保险业发展的特点和发展趋势4. 依据不同的标准对保险进行分类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 |
| 3 | 第3章 保险合同（上） | 1. 保险合同主体 | 讲授 | 1学时 |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 |
| 2. 保险合同客体 | 讲授 | 1学时 | 课程目标3 |
| 3. 保险合同内容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3 |
| 4 | 第4章保险合同（下） | 1.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4 |
| 2. 保险合同的履行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3 |
| 3. 保险合同的变更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4 |
| 3. 健康保险的种类4. 主要的健康保险经营风险控制方法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 |
| 9 | 第14章财产保险引论 | 1. 财产保险的标的及其特征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2 |
| 2. 财产保险的基本赔偿原则和分摊原则 | 讲授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2 |
| 3.准备金的种类和提留方式4.免赔、共保、分摊原则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留方式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1课程目标2 |
| 10 | 第15章 财产损失保险 | 1. 海上保险 | 讲授 | 1学时 | 课程目标1 |
| 1. 火灾保险
 | 讲授 | 1学时 | 课程目标1 |
| 3. 农业保险 | 讲授、案例分析 | 2学时 | 课程目标1 |

五、课程目标与考核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目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
| 课程目标1 | 有关保险基础知识整体性知识的掌握情况 |
| 课程目标2 | 对保险方法和技术的掌握情况 |
| 课程目标3 | 对财产保险具体实践操作能力的熟悉程度 |
| 课程目标4 | 对保险合同的了解程度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商务分析与应用实际问题的能力 |

六、考核方式与评价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方式** | **比例** | **考核/评价细则** |
| 课堂表现 | 20% | 考勤记录和课堂表现情况加分、扣分记录 |
| 平时作业 | 20% | 批改2次作业 |
| 期末考试 | 60% | 期末考试，题型有填空题、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、和实务题，考核内容涵盖了所学的基本知识点，不仅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点的掌握程度，而且也考察对相关知识和理论运用的能力。 |